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9〕46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订了《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等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咨询费发放行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含评审费）。

第三条 学校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各级政府部门直接拨付，或通过其他单位转拨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等，列支的专家咨询费均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制度，咨询费发放应按规定报所在单位领导审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规性负直接责任。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校内行政管理人员，及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须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给财经处予以备案。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列支的专家咨询费，总额不得超出预算批复总额；横向科研项目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总额不得突破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范围。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并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校外人员报酬按劳务收入计税，校内人员报酬并入当月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第二章 审批、发放流程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若发放专家咨询费，需据实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所在单位科研（财务）负责人审核。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审核手续完成后，由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财经综合服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申报专家咨询费。其中，校外人员在“校外人员劳务申报管理”中录入信息，校内人员在“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中录入信息，生成、打印发放表，报相关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提交下列材料到财经处，经审核、复核后，统一办理银行转账。

（一）《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

（二）《校外人员劳务发放表》或《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发放表》。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发放标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

有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等 3 种形式。

(一)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会议征询专家意见和建议。

(二) 以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 (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 (税后)。

(二)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标准为 2250—3600 元 / 人天 (税后)。

(三)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会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2250-3600 元/人天(税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1350-2160 元/人半天 (税后);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440 元/人半天 (税后); 3.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540-900 元/人半天 (税后)。	后);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 (税后); 3.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 (税后)。	第三天及以后: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125-1800 元/人天 (税后);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750-1200 元/人天 (税后); 3.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450-750 元/人天 (税后)。
现场访谈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咨询费,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套取资金。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财经、审计、巡察督导等部门对各二级单位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及发放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规情况,由学校科研、财经、审计、巡察督导等部门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报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经处、科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